


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数量	2021 年全年
申请单位	后勤保障部	申请日期	2021 年 9 月
申请单位经办人	俞珊	联系电话	85012213
制造商或代理商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崇川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电话	85668888
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城北大道 588 号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南通大学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为需要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2021 年 9 月 日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邵春明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3:

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数量	2021 年全年
经费来源及卡号	物业维保费 0201230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8.5 万元
申请单位	后勤保障部	申请日期	2021 年 9 月
制造商或代理商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崇川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方式	85668888
专家论证结论	专家一致同意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申请单位经办人 (签字)	 俞珊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俞珊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同意  2021.9.24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意见			

审批说明: 1、项目预算金额 < 50 万元,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批;
2、50 万元 ≤ 项目预算金额 < 100 万元, 申请单位分管校领导负责审批;
3、100 万元 ≤ 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批;

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数量	2021 年全年
经费来源及卡号	物业维保费 0201230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8.5 万元
申请单位	后勤保障部	申请日期	2021 年 9 月
申请单位经办人	俞珊	联系电话	85012213
制造商或代理商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崇川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电话	85668888
项目概况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南通大学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校内不具备生活垃圾暂存和压缩处理的条件，只能采取运输车往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运送的方式处理。三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均隶属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崇办【2020】81 号《崇川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环境卫生相关业务，作为平台公司运营。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有偿服务，所以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崇川区目前唯一能够提供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供应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为需要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通大学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同意以该合同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姓名 万海燕 工作单位 南通大学 财务处 职 称 中级 联系电话 85012098</p>		

- 填表说明：1、参与论证的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1/3；
 2、参与论证的用户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2/3；
 3、论证专家各自书写论证意见并要求本人亲笔书写签名，不得打印。

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数量	2021 年全年
经费来源及卡号	物业维保费 0201230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8.5 万元
申请单位	后勤保障部	申请日期	2021 年 9 月
申请单位经办人	俞珊	联系电话	85012213
制造商或代理商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崇川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电话	85668888
项目概况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南通大学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校内不具备生活垃圾暂存和压缩处理的条件，只能采取运输车往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运送的方式处理。三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均隶属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崇办【2020】81 号《崇川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环境卫生相关业务，作为平台公司运营。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有偿服务，所以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崇川区目前唯一能够提供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供应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为需要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生活垃圾清运专业性、属地化管理的服务类项目，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崇川区唯一能够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同意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姓名 <u>俞成刚</u> 工作单位 <u>基建处</u>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u>13862956766</u></p>		

- 填表说明：1、参与论证的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1/3；
 2、参与论证的用户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2/3；
 3、论证专家各自书写论证意见并要求本人亲笔书写签名，不得打印。

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数量	2021 年全年
经费来源及卡号	物业维保费 0201230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8.5 万元
申请单位	后勤保障部	申请日期	2021 年 9 月
申请单位经办人	俞珊	联系电话	85012213
制造商或代理商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崇川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电话	85668888
项目概况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南通大学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校内不具备生活垃圾暂存和压缩处理的条件，只能采取运输车往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运送的方式处理。三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均隶属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崇办【2020】81 号《崇川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环境卫生相关业务，作为平台公司运营。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有偿服务，所以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崇川区目前唯一能够提供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供应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为需要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针对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量测算 科学合理，收费标准透明公开，同意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姓名 <u>傅强</u> 工作单位 <u>艺术学院</u> 职称 <u>副研究员</u> 联系电话 <u>15851395219</u></p>		

- 填表说明：1、参与论证的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1/3；
 2、参与论证的用户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2/3；
 3、论证专家各自书写论证意见并要求本人亲笔书写签名，不得打印。

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数量	2021 年全年
经费来源及卡号	物业维保费 0201230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8.5 万元
申请单位	后勤保障部	申请日期	2021 年 9 月
申请单位经办人	俞珊	联系电话	85012213
制造商或代理商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崇川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电话	85668888
项目概况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南通大学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校内不具备生活垃圾暂存和压缩处理的条件，只能采取运输车往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运送的方式处理。三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均隶属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崇办【2020】81 号《崇川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环境卫生相关业务，作为平台公司运营。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有偿服务，所以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崇川区目前唯一能够提供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供应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为需要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符合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p> <p>专家姓名 茅崇红 工作单位 审计处 职 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815211893</p>		

- 填表说明：1、参与论证的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1/3；
 2、参与论证的用户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2/3；
 3、论证专家各自书写论证意见并要求本人亲笔书写签名，不得打印。

南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数量	2021 年全年
经费来源及卡号	物业维保费 0201230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8.5 万元
申请单位	后勤保障部	申请日期	2021 年 9 月
申请单位经办人	俞珊	联系电话	85012213
制造商或代理商	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崇川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电话	85668888
项目概况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南通大学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校内不具备生活垃圾暂存和压缩处理的条件，只能采取运输车往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运送的方式处理。三校区最近的市政垃圾处理点均隶属于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崇办【2020】81 号《崇川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环境卫生相关业务，作为平台公司运营。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有偿服务，所以南通港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崇川区目前唯一能够提供南通大学三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供应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为需要从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同意单一来源采购垃圾清运服务。 同意项目预算金额。</p> <p>专家姓名 <u>李岩高</u> 工作单位 <u>南通大学</u> 职 称 联系电话 <u>13862921211</u></p>		

- 填表说明：1、参与论证的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1/3；
 2、参与论证的用户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2/3；
 3、论证专家各自书写论证意见并要求本人亲笔书写签名，不得打印。